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封面	封面	标题更新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由于上市公司住所变更，更新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10号楼5层501” 更新日期为“二〇二〇年六月”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由《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调整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更新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

修订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